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廉政風險案例－防貪指引」

風險態樣 1

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

案例故事

收容人甲為某公司之總裁，犯詐欺案羈押於 A 監所，收容人甲為於監所期間生活舒適，及便利與外界聯繫，某日與舍房管理員乙互動閒談時，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可經由其友人丙協助代購高價位安全帽 2 頂、手機 2 隻，管理員乙表示同意，待收受高價位安全帽、手機後，欲付錢，但收容人甲表示不用支付，管理員乙竟貪圖利益未付錢。之後，收容人甲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有急事須向公司員工聯絡，請管理員乙幫忙將違禁物錄音筆帶入、帶出監所並交予該公司員工，並以此約定，完事後將付給管理員乙金錢，管理員乙礙於先前已收受安全帽、手機，不好拒絕，其後多次協助收容人甲夾帶違禁物錄音筆出入監獄舍房，傳遞訊息，並收受 22 次金錢計 131 萬 2,000 元。

責任檢討

- 一、刑事責任：管理員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行政責任：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於 112 年 9 月 6 日管理員乙將移付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職。

潛因分析

- 一、依據羈押法相關法令規範，在押被告之通訊自由於監所內受限制，致意圖不法之收容人為追求通信之時效性及隱密性，嗣機行賄管理人員協助傳遞訊息。
- 二、矯正機關為「人管人」之特殊行政機關，管理員負責管理場舍，業務職掌為收容人日常生活管理、行狀考核與督導作業

課程等，與收容人多有接觸。於此環境中，若有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以不正利益誘惑、請託管理員以達其目的，倘管理員觀念偏差、心存僥倖或需款孔急，極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衍生貪瀆情事。

因應之道

- 一、落實進出戒護區安全檢查：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之「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規定，落實戒護區各類處所、人員、物品及車輛等進出之安全檢查。
- 二、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 三、落實職務輪調機制：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對擔任同一職務工作達二年以上者，即進行工作評核，並適時職務輪派調動。鑑於各機關場舍主管人員職掌收容人生活處遇與管理事項等業務，為防止日久生弊，應依規落實職務輪調。
- 四、適時啟動場舍突檢：戒護科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以收嚇阻違法效果；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並獎勵認真執行之同仁，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

風險態樣 2

傳遞違禁品與收容人，違反主管事務涉嫌圖利

案例故事

A 監所之舍房管理員甲，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管理員甲因聽聞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乙曾於其他舍房有違反監所管理規定之情形，爰與收容人乙以閒聊之方式，規勸應遵守監所管理規定，談話結束時，收容人乙向管理員甲索要香菸，管理員甲為建立良好管理關係，一時失慮給予香菸，其後收容人乙向其索要香菸，管理員甲不敢拒絕，陸續藉由舍房瞻視孔交付之方式給予收容人乙 12 支香菸(價值新臺幣 60 元)。

責任檢討

- 一、刑事責任：管理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
- 二、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1 年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處管理員甲 1 大過。

潛因分析

- 一、部分管理員因循陋習，利用收容人幹部管理收容人，對收容人幹部的違規行為消極不處理，以求囚情穩定；收容人亦向管理員套交情，以求獲得特殊待遇，致特定收容人難以管教，而其他收容人認為管理不公。
- 二、部分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或疏於注意，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提供收容人香菸等違禁品，其價值不高，誤認違規情節輕微，致涉犯貪瀆重罪。

因應之道

- 一、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

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二、適時督導同仁執勤情形：戒護科定期或不定期以督導方式，確認戒護人員執勤情形，適時提示、導正違常之執勤情形，並勉勵應依規落實勤務。

三、強化法紀宣導：監所戒護科得於勤教時間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風險態樣 3

戒護受刑人外醫勤務管理鬆懈，致其趁隙脫逃

案例故事

A 監所受刑人甲於戒護外醫住院期間，向管理員乙稱其頻尿，需常上廁所，管理員乙為圖方便，免頻繁解開、重上戒具，遂同意為受刑人甲解開手梏，其後管理員乙因支援其他病房勤務離去，然未予重上戒具，帶隊官丙亦未調派其他人員至該病房戒護，雖管理員丁以監視設備輔助戒護該病房，惟管理員丁未確實查看監視畫面，致未發現受刑人甲未上手梏及嘗試以鐵線解開腳鐐等異常情形，直至受刑人甲脫逃 20 分鐘後，經護理人員通報，始驚覺受刑人甲業已脫逃，然帶隊官丙卻未即時通勤務中心，自行搜尋醫院周圍近 50 分鐘未果，俟 A 監勤務中心詢問囚情狀況，才告知上情。

責任檢討

- 一、刑事責任：管理員乙、丁及帶隊官丙涉犯刑法過失致人犯脫逃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 二、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1 年第 10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處管理員乙記過 2 次，管理員丁記過 1 次，及帶隊官丙申誡 1 次。

潛因分析

- 一、本案發生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醫院收回戒護病房作為新冠肺炎病房使用，僅開設臨時病房供戒護外醫使用，又 A 監所未能及時建戒護病房安全措施，且戒護外醫勤務點發散、繁重，戒護警力不敷調度。
- 二、帶隊官獲悉發生脫逃事故後，未立即回報勤務中心，致使延

誤通報期程，錯失緝捕時機。

三、戒護人員歷次安全檢查，均未檢出受刑人 A 為解開腳鐐所藏匿之鐵線；又戒護人員僅因受刑人 A 佯稱頻尿，竟解開手梏後便未再上鎖，且未交接，復戒護人員以監視器輔助戒護，又未確實監看受刑人狀況，致未能即時發現受刑人 A 脫逃，顯未落實安全檢查、戒具使用及眼同戒護等規定。

因應之道

一、強化病房戒護安全措施：增加監視設備輔助戒護，並於護理站增設勤務檢查點，以監控病房出入口，若有臨時勤務需求，由勤務中心增派人力支援，防範受刑人趁戒護警力薄弱期間脫逃。

二、落實通報掌握囚情：戒護人員遇有特殊情況，應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勤務中心及督勤人員應掌握通報時效，儘速回報重要資訊；另應建立脫逃通報機制，完善通報公文範本等資料，以提升通報時效。

三、落實收容人戒護管理及檢查：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落實戒送保密、眼同戒護、戒具使用查核機制及檢身工作等規定，以防杜收容人脫逃之風險。

風險態樣 4

審核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料涉登載不實

案例故事

受刑人甲於 A 監所服刑期間，多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獲選前次審查作業係由調查分類科科員乙辦理，查受刑人甲有施用毒品並勒戒之紀錄，爰於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1. 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有」，並經時任調查員及調查科科長複核後，交由總務科名籍股主任管理員丙彙整。獲選當次審查作業改由新業務承辦人調查員丁辦理，丁初次辦理該項業務，經驗不足，僅以獄政管理系統所記載之「犯次」為判斷前揭再犯風險項目之標準，因系統上登載甲為「初犯」，誤認受刑人甲未曾施用毒品，而於前揭再犯風險項目審查欄位勾選「無」，復經主任管理員丙彙整後，察覺甲之遴選資格存疑，僅於表件上記載觀勒之文字後，登載於獄政管理系統，未依規定陳報本署，致使受刑人得分有誤，獲選移入外役監獄服刑。

責任檢討

- 一、刑事責任：本案疑涉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法務部廉政署已立案偵辦。
- 二、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2 年 8 月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處總務科主任管理員丙、調查分類科調查員丁各申誡 2 次，及調查分類科科長申誡 1 次。

潛因分析

本案起因調查分類科調查員初次辦理外役監遴選審查作業，不熟悉業務致審查結果有誤，又督導之主管亦未察覺該錯誤，且總務科名籍股承辦人員明知審查結果有疑義，卻消極不作為，未依規報請上級機關處理，致受刑人獲遴選至外役監獄服刑。

因應之道

- 一、單位主管落實複核：依據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等規範意旨，機關應善盡審核遴選資料之義務。為避免審查疏漏，請各審核項目權管單位與彙整單位承辦人應將審查判斷相關資料，併附陳核，俾單位主管複核確認內容，以利即時修正，防杜錯誤。
- 二、查對前、後次申請資料：若受刑人非初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承辦人應確認前次審查資料，勾稽比對，防止審核人員判斷標準不一或疏漏，致審核結果違誤或不公。
- 三、增修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本署已規劃增修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業務之功能，將依據外役監條例不得遴選之情形及資料庫內容，由系統初步判斷結果，輔助承辦人執行業務。
- 四、建立職期輪調與代理制度：為順利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除落實職期輪調，防止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外，並應建立代理制度，使職務代理人藉實質代理業務，逐步熟稔業務辦理方式與細節，俾職期輪調時能夠順利交接業務。

風險態樣 5

業務侵占

案例故事

甲自 80 年即擔任 A 監所合作社之會計人員，復於 106 年 7 月起轉任 A 監合作社出納人員，負責收取合作社門市現金、支付廠商價款及把結餘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等業務，又甲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因貪圖鉅款，未將自合作社門市收取之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逕自據為己有，侵占金額計新臺幣 293 萬 7,618 元。

責任檢討

刑事責任：出納甲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於法院審理過程中，出納甲因坦承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並與 A 監所和解，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判處有期徒刑 11 月，緩刑 3 年。

潛因分析

- 一、矯正機關合作社之兼任職務，如理事、監事、經理與會計等，常因年度改選或人員調離該機關等因素頻繁異動，任職期間多為 1 年或更短，致兼任人員業務交接及嫻熟度不佳。
- 二、依據合作社法第 39 條規定，合作社監事職權包含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等，惟實務上兼任監事人員多不具會計專業知識，內部查帳作業流於形式。
- 三、本案 108 年至 110 年間，合作社出納未製作差額解釋表，致無法核對合作社帳目與銀行帳目餘額之差異，長期缺乏帳務複核機制。
- 四、該監所合作社出納平日除收取門市現金外，亦負責支付廠商款項，常混用收入款項及支出款項，衍生違失不法風險。

因應之道

- 一、鼓勵具會計專業知識之同仁兼任合作社監事職務：合作社每

年度理、監事改選前，宣導社員知悉理、監事之職掌事務，鼓勵具會計、財務等專業知識之同仁擔任監事職務，以健全合作社財務內控機制。

二、增加合作社內部文書流程，強化查核機制：參照出納管理手冊增訂各類帳務文書處理流程，如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每月差額解釋表等，以落實內部查核作業，減少各類收支爭議，強化合作社財務控管機制。

三、調整合作社現金收支方式，避免收支混用情形：為防杜收支款項混用，致難以控管、釐清之情形，合作社應參考公務機關收支作業方式，即門市收入之現金應辦理入庫作業，支出款項應經合作社會計開立傳票後，再行以匯款方式支付，建立分權分責之帳務流程，防範違失不法風險。